

沔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沔东环罚[2018]14号

西安国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胜

职务：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5220772838N 单位地址：沔东街办胡家村太平路中段

我局于2018年9月12日对你单位污处设施不正常运行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9月12日，我局在沔东新城沔东街办胡家村太平路中段检查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调漆房未封闭，刺激性气味大，有机废气未处理经排气扇直排大气，汽修车间无焊接烟气回收设施，焊接烟气未经处理直排大气，进行违法作业，造成环境污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3条“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8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64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处罚款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帐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沔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0日

